附件1

连州市支持演艺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繁荣连州市文化消费市场，打造区域性演艺经济品牌，促进我市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政府政策激励作用，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和投资大型文艺演出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1. 简化审批流程

为进一步加快营业性演出行政审批改革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2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〈关于推动广东演艺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对大型营业性演出实行“容缺受理”、告知承诺机制，开通绿色快速通道，缩短审批流程，最大限度完成审批。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，包括演艺活动、音乐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1. 建立保障机制

由市人民政府牵头，市委宣传部（网信办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管理局、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移动连州分公司、电信连州分公司、清远连州供电局等部门组成“营业性演出保障专班”，负责解决演艺活动、音乐节举办堵点难点问题，确保演出活动安全、有序、顺利举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（网信办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管理局、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移动连州分公司、电信连州分公司、清远连州供电局等）

三、促进演艺供给

在全国范围内依法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在连州市举办营业性演出（包括演艺活动、音乐节）的市场主体，为连州市提供优质演出产品和服务供给项目、对观众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予以奖补，同一主办单位每年最高予以300万元奖补。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，票务总代理平台提供的售票规模、收入印证材料，营业性演出奖补资金申请审核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四、完善配套支持

加强对营业性演出配套服务支持，**一是**加大投入提升硬件水平。强化营业性演出专业场馆新建、改扩建的投入支持，着力打造设施完备、安全舒适、功能现代的演出场地，满足各类规模营业性演出需求。**二是**营造宣传氛围。在营业性演出前期，通过官方渠道、社交媒体等多种途径对营业性演出进行宣传，加大对营业性演出的宣传推广力度，同时协助主办方在市区主干道大屏、大型商场、公交车站等地方进行海报宣传，提高营业性演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吸引更多观众参与。**三是**优化公共交通资源。及时发布大型演出活动交通管制和出行停车指引以及公共交通线路、班次、时间等信息，在活动当天开通接驳巴士、提供延时服务，并引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出行。**四是**保障场地使用。相关职能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营业性演出给予场地协调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五、本措施自2025年XX月XX日施行，有效期一年。